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4號

再抗告人　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再抗告人　劉冠廷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本院所為108年度抗字第274號第二審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8

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1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